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9	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填报人： 杨淳

联系电话： 81955756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一般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填报人： 杨淳

联系电话： 81955756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理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填报人： 杨淳

联系电话： 81955756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填报人：杨淳

联系电话：81955756